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909,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909,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庄志华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臧玉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09,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09,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第 1项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 2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不涉及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4、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晓明、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1、《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7	2023/8/8	2023/8/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33,4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4,683,68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8/7	2023/8/8	2023/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4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财政部《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731-84071749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往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53号、2022-056号、2022-058号、2022-061号、2022-082号、2022-087号、2022-091号、2022-098号、2022-100号、2022-102号、2023-004号、2023-005号、2023-006号、2023-007号、2023-008号、2023-022号、2023-032号、2023-034号、2023-038号及2023-039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合计	10,000	–	–	–	–	225,000.00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在额度限额及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5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0天	2023/3/13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499.80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5天	2023/4/14	2023/5/19	保本浮动收益	511,758.10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1天	2023/5/22	2023/6/22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0,000	33天	2023/5/24	2023/6/26	保本浮动收益	256,666.4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合计	172,200	–	–	–	–	7,428,253.81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更名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00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39.94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含本次)为15,2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3,839.94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动保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生产:胚毒/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动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43.20	79,713.10
负债总额	27,781.96	23,445.11
净资产	56,561.24	56,267.9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3.39	9,703.77
净利润	314.65	1,574.90

(二)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经营范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名称:氨基酸(Ⅱ));牛磺酸 微生物添加剂(Ⅱ):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植物乳杆菌、酿酒酵母 抗氧化剂(Ⅱ):乙氧基喹啉 防腐剂(Ⅱ):丙酸 酸度调节剂(Ⅱ):乳酸、富马酸、柠檬酸、酒石酸、碳酸氢钠、氯化钾 寡糖(Ⅱ):低聚木糖大蒜素(Ⅱ);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兽药、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不含生物制品)的研究。批发、零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药品)(兽药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76.85	23,609.41
负债总额	15,811.44	13,766.01
净资产	9,865.41	9,843.40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8.82	10,063.45
净利润	64.76	34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动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公司为动物药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13%。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0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13%。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3年7月31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因股东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而进行如下修订。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 (a)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重啤股份”); (b)广州嘉士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8楼01、03-06单元(“嘉士伯咨询”)。	第3条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 (a)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重啤股份”); (b)广州嘉士伯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1201室(部位:自编之二)(“嘉士伯投资”)。 其后顺改全文中“嘉士伯咨询”的表述为“嘉士伯投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8号贵阳诺富特酒店(大十字店)5楼兰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3/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

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

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8号贵阳诺富特酒店(大十字店)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8号贵阳诺富特酒店(大十字店)5楼兰花厅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韶钧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 监事会同意提名徐韶钧、傅俊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简历

徐韶钧先生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傅俊红女士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工程师,所长助理,质量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嘉澳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9时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选举沈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